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86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02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0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115年1月2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3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27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9,98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0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216,039元	1	利息	216,039元	114年11月24日	115年1月27日	(65/ 365)	9.33%	3,589.5元
	2	違約金	216,039元	114年11月25日	115年1月27日	(64/ 365)	0.933%	353.43元
	小計							3,942.93元
合計219,982元								